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7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沈飒 | 27,623,918 | 8.12 |
| 2 | 罗文华 | 16,879,000 | 4.96 |
| 3 | 朱烨东 | 3,264,533 | 0.96 |
| 4 | 杨承宏 | 2,933,960 | 0.86 |
| 5 | #王淑珍 | 2,784,000 | 0.82 |
| 6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754,007 | 0.81 |
| 7 | 谢宝 | 2,300,000 | 0.68 |
| 8 | #罗婧祎 | 2,081,800 | 0.61 |
| 9 | 马绍炜 | 1,774,982 | 0.52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15,326 | 0.5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
|---|---|---|---|
| 1 | 沈飒 | 27,623,918 | 8.24 |
| 2 | 罗文华 | 16,879,000 | 5.04 |
| 3 | 杨承宏 | 2,933,960 | 0.88 |
| 4 | #王淑珍 | 2,784,000 | 0.83 |
| 5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754,007 | 0.82 |
| 6 | 谢宝 | 2,300,000 | 0.69 |
| 7 | #罗婧祎 | 2,081,800 | 0.62 |
| 8 | 马绍炜 | 1,774,982 | 0.53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15,326 | 0.51 |
| 10 | #郑健 | 1,308,000 | 0.3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6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21.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4.50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21.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2.251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4.50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2.251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6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501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970,421 | 1.46% | 6,815,439 | 2.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5,118,611 | 98.54% | 333,273,593 | 98.00% |
| 股份总数 | 340,089,032 | 100% | 340,089,032 | 100% |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6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25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970,421 | 1.46% | 5,892,931 | 1.7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5,118,611 | 98.54% | 334,196,101 | 98.27% |
| 股份总数 | 340,089,032 | 100% | 340,089,032 |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5,91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5,375.12万元、流动资产115,531.15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3%、2.05%、3.4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1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长沙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731904643410018 | 432,021,500.00 |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 800000163873000009 | 80,642,000.00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 800000163873000010 | 275,737,324.21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66180078801100001085 | 451,316,251.10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8111601012000716253 | 544,214,924.69 |
| 合计 | | | 1,783,932,000.00 |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与上表中存储金额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5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公司收购完成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88.58%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100%股权和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并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一、股权优化调整概述

综合考虑各子公司业务开展实际，为进一步发挥各业务之间协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内部优化调整方案如下：

1. 将中船海装持有的中船风电11.4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科技；将中船海装持有的洛阳双瑞55.36%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科技；将中船科技持有的凌久电气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海装。

2.完成上述步骤以后，将中船科技持有的新疆海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风电。

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船科技将分别直接持有中船海装100%股权、中船风电100%股权、洛阳双瑞100%股权；中船海装直接持有凌久电气100%股权，中船风电直接持有新疆海为100%股权。

二、股权划转方式及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标的均是公司同一控制下直接或间接的全资子公司，将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转让金额以公司2023年5月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为转让依据，按照账面价值与对应的股比确定。

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3年6月24日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公司内部股权划转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公司股权结构范围发生变化，但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变更承诺的情形。

为确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亦不改变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和资产减值测试承诺。未来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或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时，将模拟还原至本次股权划转之前的状态，并出具模拟口径的相关报告。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化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4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除上述变更外，高芯科技《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高芯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09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35,033,24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35,033,2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0.89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0.89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34,780,168 | 99.8923 | 253,075 | 0.107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4,799,584 | 99.7976 | 253,075 | 0.202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73,306,608.59元。

●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近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26民初346号）向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

二、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824,768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1月3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481,840.59元（计算标准：自2023年10月26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3日，以72,824,768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

三、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共暂计73,306,608.59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原告负责被告15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装置区、仓储、公辅设施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暂估价款24,628万元。此外，合同专用条款第14.4条约定，原告于工程开工后每月20日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被告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85%作为进度款支付；通用条款第14.7.2(2)条约定，原告可采用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审查并支付。2023年9月30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交《承包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73,824,768元。被告及监理单位均在申请表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时，被告仅支付了1,000,000元，尚欠原告工程款72,824,768元未予支付。

合同通用条款第14.8条约定，因被告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进度款，应从被告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违约金。鉴于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这一标准已经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替代，因此，原告于2023年9月30日向被告提出付款申请，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0月26日起，以72,824,76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1月3日为481,840.59元。

综上，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99%，最高成交价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15.86元/股，成交总金额1,432,5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